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1 总则.....	- 1 -
1.1 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工作原则.....	- 2 -
1.4 适用范围.....	- 2 -
1.5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 2 -
1.6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 3 -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5 -
2.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5 -
2.2 现场指挥部.....	- 6 -
2.3 应急工作组.....	- 7 -
2.4 其他应急处置力量.....	- 9 -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 9 -
3.1 环境风险排查和整治措施.....	- 9 -
3.2 预警分级指标.....	- 11 -
3.3 预警信息发布.....	- 11 -
3.4 预警响应措施.....	- 12 -
4 应急处置.....	- 13 -
4.1 预案启动条件.....	- 13 -
4.2 信息报告和共享.....	- 14 -
4.3 先期处置.....	- 17 -
4.4 分级响应.....	- 17 -

4.5 指挥协调.....	- 19 -
4.6 信息发布.....	- 20 -
4.7 扩大应急.....	- 20 -
4.8 安全防护.....	- 20 -
4.9 应急终止.....	- 21 -
5 后期处置.....	- 22 -
5.1 善后处置.....	- 22 -
5.2 调查评估.....	- 22 -
5.3 恢复重建.....	- 23 -
6 应急保障.....	- 24 -
6.1 人力资源保障.....	- 24 -
6.2 财力保障.....	- 24 -
6.3 物资保障.....	- 24 -
6.4 交通运输保障.....	- 25 -
6.5 人员防护保障.....	- 25 -
6.6 治安维护.....	- 25 -
6.7 通信和信息保障.....	- 25 -
6.8 科技保障.....	- 26 -
7 监督管理.....	- 26 -
7.1 应急演练.....	- 26 -
7.2 宣传培训.....	- 26 -
7.3 责任与奖惩.....	- 27 -
7.4 预案修订.....	- 27 -

7.5 预案实施.....	- 27 -
8 附则.....	- 27 -
8.1 名词术语.....	- 27 -
8.2 制定与解释.....	- 28 -
9 附件.....	- 28 -
附件 5: 深圳市罗湖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报表.....	- 30 -
附件 6: 深圳市罗湖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	- 31 -
附件 7: 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应急响应流程图..	- 32 -
专项预案之 1: 环境风险物质事故次生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33 -
专项预案之 2: 饮用水源保护区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42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有效预防突发环境事件，建立环境应急管理机制，规范环境应急处置程序，提高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及时控制或消除环境事件对公众和生态环境的危害，维护社会稳定，保护环境，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8.30）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06.6.2）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29 修正）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2018.12.27 修正）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2011.4.18）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2014.12.1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4.16）

《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2012.8.3）

《深圳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

（2016.8.2）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1.8）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4.12.29）

《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1年修订版）

《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7.10.16）

《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3年修订版）

《深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8年版）

《深圳市罗湖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5年版）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居安思危、精心准备，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级响应，依靠科技、快速反应，公开透明，及时发布。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罗湖区内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准备与响应。

突发辐射事故按照《深圳市突发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执行。

重污染天气按照《深圳市大气污染应急预案》执行。

1.5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主要包括：

（1）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环境污染事件

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遭遇生产安全事故，致使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泄漏、火灾或爆炸引起水体、大气、土壤环境污染事件。

（2）交通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意外或交通事

故，致使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大面积泄漏，导致水体、大气、土壤环境污染事件。

(3) 违法排污突发环境事件

企业或自然人非法违法排放废水、废气或倾倒危险废物导致水体、大气和土壤环境污染事件。

(4) 自然灾害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因台风、暴雨、滑坡、泥石流等极端天气或自然灾害，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导致水体、大气和土壤环境污染事件。

1.6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4个等级。

1、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2、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香港特别行政区重大环境影响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3、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但尚未达到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6) 造成相邻城市重要环境影响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4、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区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立

依据《深圳市罗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是罗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设立罗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局长担

任；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分管环境应急工作的副局长担任。指挥部办公室成员有环境管理科科长、执法科科长、办公室主任组成。

2、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制定和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应急演练；

(2) 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组织实施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

(3) 初步判断突发环境事件等级与响应级别，按预案规定程序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和指挥应急资源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4) 及时向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或提请支援；

(5) 必要时提请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支持；独立或配合上级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

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办事部门为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环境管理科。

2.2 现场指挥部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指挥部办公室自动转为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负责制。

现场指挥官由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局长担任，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局长因故不能到达现场时，由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局长指定相关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官。

现场指挥官的职责是：决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指挥协调各应急功能组及有关单位实施现场处置和应急监测，对事件的级别及是否需要上级支持做出判断，及时向区委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必要时向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提请技术、物资、人员方面的支持。

2.3 应急工作组

指挥部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组、现场调查组、应急监测组、污染处置组、后勤保障组共 5 个应急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

负责人：环境管理科科长

成员：环境管理科其他成员、应急专家、执法科成员

职责：负责事件信息收集、研判，提出预警或响应建议；按规定及时向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上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或提请支援；负责实施现场安全隔离与监护，协调相关方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起草新闻通稿，在区委宣传部的指导下发布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关注和及时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网上舆情。

（2）现场调查组

负责人：执法科科长

成员：执法科其他成员

职责：组织查找确定污染物来源及责任主体；事件相关环境违法行为调查取证；污染应急处置现场及周边环境巡查监督执法；参与突发环境事件信访和舆情应对；参与突发

环境事件调查处理，提交事件调查报告。

（3）应急监测组

负责人：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罗湖分站站长

成 员：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罗湖分站其他成员

职 责：负责拟定应急监测方案，实施现场环境监测；提供事故现场污染物监测数据；分析研判污染影响范围、程度和扩散趋势；及时提供监测和分析研判报告；协助舆情应对和事故调查处理。

（4）污染处置组

负责人：环境管理科科长

成 员：环境管理科其他成员、执法科成员

职 责：组织事故现场污染物控制、收集、转移和安全处置，负责事故现场作业安全管理。

（5）后勤保障组

负责人：办公室主任

成 员：办公室其他成员

职 责：提供应急响应处置有关人员交通、办公和生活后勤保障；协助组织提供需要的应急物资。

（6）专家组

成 员：应急专家组为应急咨询机构，其组成见附件 3。

职 责：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的危害范围、危害程度、事件等级、发展趋势做出科学评估；对应急处置方案、应急监测方案、污染区的隔离与解禁、人员疏散与返回等重大事

项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为环境恢复及事件调查等提供咨询。

2.4 其他应急处置力量

目前，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等均为深圳市突发环境事件的中坚力量，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专业团队（具体见附件5）。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3.1 环境风险排查和整治措施

1、环境风险预防

行政服务科严格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和深圳市的产业政策，严格把关高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从源头上降低环境风险。

2、环境风险排查

（1）环境管理科组织相关技术力量依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组织辖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开展规范化管理工作，防范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风险。

（2）环境管理科依法对企业实施环境安全检查，或委托第三方对企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督促企业切实履行以下环境安全主体责任：

- 1)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划分环境风险等级；
- 2)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 3) 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 4)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 5) 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 6)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依法进行应急处置，并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3) 执法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日常的环境执法监察行动，将环境安全纳入日常的执法检查内容，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督促企业守法经营，治理隐患，督促避免环境违法行为引起突发环境事件。

(4) 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罗湖分站在日常监测过程中发现环境质量异常或发现大量不明污染物时，应跟踪监测并立即通报执法科。

3、整治措施

(1) 根据辖区的环境风险特征，开展区域性环境风险评估，排查区域环境安全薄弱环节，采取相应措施降低区域环境风险。

(2) 指导企业建立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制，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将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管理纳入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4、应急物资

根据辖区环境风险特征，环境管理科和市生态环境监测

站罗湖分站按照相关程序采购、贮备环境应急物资，以便突发环境事件时能迅速投入使用。

3.2 预警分级指标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蓝色预警（Ⅳ级）：研判将要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黄色预警（Ⅲ级）：研判将要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橙色预警（Ⅱ级）：研判将要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红色预警（Ⅰ级）：研判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以升、降或解除。

有关资料或信息证明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很大时，指挥部办公室经核实并初步判断事件级别后，立即向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提请发布预警。

3.3 预警信息发布

1、按照相关规定，Ⅰ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由省政府应急办根据省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发布。Ⅲ级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由市政府部门负责发布，Ⅳ级预警信息，由罗湖管理局负责发布，同时报市生态环境局、区政府备案。

2、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机关、发布

时间、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和咨询电话等。

3、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主要通过“罗湖区政府在线”，也可充分利用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移动互联网应用（手机短信、微博、微信等）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发布。

国务院及生态环境部、广东省政府、深圳市发布的可能影响罗湖区的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应及时转发并注明信息来源。

3.4 预警响应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指挥部办公室应采取但不限于以下行动：

（1）及时收集和上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布信息接报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需要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建议。

（2）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应急功能组（含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力量做好应急准备。

（3）针对污染事件类型和污染物种类，调集环境应急物资与装备，确保其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

（4）环境监测组立即赶赴现场，研究制定方案并开展应急监测，第一时间为现场指挥部应急决策提供环境监测数据支持。

（5）必要时，协调加强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

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确保交通、通信、供水、供电等公共设施的安全运行。

（6）协调属地街道办转移、疏散或撤离可能受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

（7）协调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污染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当事态得到有效控制，能够确认不会演变为突发环境事件时，预警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

4 应急处置

4.1 预案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启动本预案：

（1）因环境污染造成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中断的事件；

（2）因环境污染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 3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引起群体性事件，或致使财产损失 30 万元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需要转移受影响区域群众的；

（4）发生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火灾、爆炸事故的；

（5）交通运输事故导致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大量泄漏的；

（6）突发重金属污染事件的；

（7）非法倾倒、堆放、丢弃危险废物等造成突发环境

事件的；

(8) 突发生态破坏事件的；

(9) 其他认为有必要启动应急预案的情形。

4.2 信息报告和共享

1、深圳市罗湖区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员制度，聘请新闻媒体记者、街道网格员、派出所民警、企业安全环保管理人员等担任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员。

突发环境事件报警电话为：12345（突发环境事件报警电话），25225629（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25410022（罗湖区应急管理局），全天24小时有人值守。其他常用应急电话见附件2。

2、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实行全天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值班人员接到事发单位、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员、群众及相关部门有关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尽可能了解以下情况并作好记录（记录格式见附件5）

(1)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2) 人员伤亡情况；

(3) 污染类别；

(4) 事件原因、主要污染物、污染影响区域；

(5) 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等。

值班人员第一时间将接收的信息通报值班领导。值班领导接到报告后，迅速通知值班执法人员赶赴事发现场调

查核实信息。调查人员应及时反馈事件信息。

3、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罗湖分站或其他环境监测机构在常规环境监测过程中发现监测数据突发异常变化时，应加大监测频次和监测范围进行跟踪，同时通报执法科工作人员赶赴现场开展调查，及时掌握事件信息。

4、现场调查信息证实已满足应急预案的启动条件时，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启动本预案。

5、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报告应采用适当方式，避免引起恐慌。

(1) 初报

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环境管理科应尽快向区委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情况，电话报告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 90 分钟。

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环境管理科应尽快向区委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情况，电话报告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 45 分钟。特殊情况下，经局领导同意可直接向市委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情况。经分析研判认为可能引发严重及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敏感信息、预警信息，按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时限要求执行。

重大（II级）或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环境管理科立即向区委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电话报

告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2）续报

续报是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及时上报。续报可通过网络上报或书面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应急响应和防护措施的执行情况等。

（3）处理结果报告

事件处理结果报告是在应急响应终止后上报。处理结果报告是书面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事件原因、过程、类型、污染程度和范围、经济损失,采取的应急措施和取得的效果,污染源的安全状态,严重污染地区的隔离建议,居民避迁情况,事件潜在或间接危害,事件经验教训,以及参加应急响应部门的工作情况,需开展的善后工作等。

如果突发环境事件中的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或者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影响到境外时,按照《深圳市罗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6、特殊情形报告

依据相关规定,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应当按照重大(Ⅱ级)或者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

人群的；

(3) 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4) 有可能发生跨市（境）污染影响的；

(5) 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6) 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4.3 先期处置

1、事故单位是突发环境事件先期处置的责任主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组织事故单位应急力量进行有效的先期应急处置。

2、对于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应急力量进行先期处置。

3、先期处置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营救受伤人员，搜寻、疏散因环境污染受到威胁的人员；采取必要措施控制污染源、拦截污染物、开展环境应急监测、隔离事件现场；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4、先期处置人员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控制事态，停止一切可能导致事件恶化的活动。

4.4 分级响应

指挥部办公室对突发环境事件实行分级应急响应机制：

1、一级响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按照《深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

(2) 指挥部办公室启动本预案开展先期处置，上级应急力量未到达前，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临时担任现场指挥官，各应急功能组 30 分钟内赶赴现场，按现场指挥官的部署开展环境应急监测、污染源控制、污染物拦截、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转移、人员撤离及受污染区域划定等工作。

(3) 上级环境应急力量到达后，由上级相关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官，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组织辖区环境应急力量配合救援行动。

(4) 专家咨询组分析预测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趋势，为现场指挥官的应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5) 按照本预案要求向区委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2、二级响应：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对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启动本预案，自行担任或者指定现场指挥官。

(2) 各应急功能组接通知后 30 分钟内赶赴现场，立即开展环境应急监测，污染源调查与控制，污染物收集、导流、拦截、降污，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转移，受污染区域划定等工作。专家咨询组分析预测污染物的扩散趋势，为现场指挥官的应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3) 必要时，现场指挥官提请市生态环境局、市环境监

测中心站和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提供支援。

3、应急监测

(1) 应急监测组到达现场后，应迅速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包括监测项目、采样断面、监测频次、采样时间等）布点监测，尽快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浓度分布，出具监测数据。初期，可适当多布设监测点位，当污染形势明朗后，再调整监测点位和方法。

(2) 应急监测组需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监测，及时提供污染监测数据，并及时报告现场指挥官。

(3) 罗湖区环境应急监测装备和人员难以达到监测目的时，现场指挥官向市生态环境局提请支援。

(4) 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时，执法科通知深圳市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中心到达现场开展前期调查取证。

4.5 指挥协调

现场指挥官进行指挥与协调的主要内容包括：

(1) 批准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提出应急行动要求；

(2) 指挥各应急功能组实施应急处置行动，必要时请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联系方式见附件4）支援；

(3) 指挥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4) 协调对受威胁的周边地区环境风险源和环境保护目标的监控工作；

(5) 协调设立安全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6) 根据应急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节点；

(7) 及时、如实地向区委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应急处置的进展情况；

(8) 必要时，按程序提请区政府派出其他专业应急机构或市生态环境局提供支援。

4.6 信息发布

综合协调组指定新闻发言人，统一对外发布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未经允许，任何个人或单位不得向媒体擅自发布信息。

4.7 扩大应急

当事态的发展难以控制，事件级别有上升趋势时，现场指挥官向区委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提请启动高级别的应急预案。指挥权上移后，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力量积极配合处置工作。

当突发环境事件衍生出其他公共事件，目前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严峻的态势，需由多家专业应急机构同时参与应急处置时，现场指挥官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建议指挥其他应急机构参与处置行动。

4.8 安全防护

1、现场指挥官指定一人担任应急处置现场的安全管理员，具体承担应急处置作业的安全监护工作。

2、现场的应急处置作业（含应急监测），至少两人一

组执行任务，不得单独行动。

3、现场应急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的突发环境事件安全风险特征，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4、现场指挥部协助罗湖公安分局、事发地街道办做好事发区域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包括：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受影响区域的公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根据污染物的危害特性和扩散趋势，协助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必要时，向区政府提请设立紧急避难所。

4.9 应急终止

1、当事件现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可宣布应急终止。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污染原因已经消除；
- (2) 环境监测表明，污染因子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造成的危害已经基本消除且无继发的可能；
- (4) 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保护公众的安全健康免受再次危害。

现场指挥官宣布环境应急响应行动终止前，必须征询专家咨询组意见。

2、 应急终止程序

(1) I、II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由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宣布终止应急行动。

(2) IV级应急响应行动由现场指挥官确认满足应急响

应终止条件后，宣布终止应急行动。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1、应急处置行动结束后，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罗湖分站根据需要安排跟踪监测，以便进一步掌握环境质量恢复情况。

2、因环境污染受到伤害或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受伤的人员，按照医院的要求进行妥善治疗。

3、对于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征用的物品应归还，如果无法归还则应进行补偿或赔偿；对于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调动的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资源，按照其实际承担的工作量进行经济补偿。

5.2 调查评估

1、事件调查与评估主体

(1) 对 I、II、III 级突发环境事件，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调查与责任认定工作。

(2) 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委托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对 IV 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与责任认定工作。

2、事件调查内容

(1) 事件调查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当查明以下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基本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和事件经过；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身伤亡、直接经济损失情

况，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情况；肇事单位和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的应急处置情况；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对肇事单位的日常监管情况；其他事项。

（2）应急过程评价

评价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原因与事件等级；应急任务完成情况，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要求；应急人员的响应是否及时；应急保障物质是否充分、有效；指挥与协调是否高效；应急处置是否科学合理；发布的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公众的反映如何；为了防止事件再发生，应该采取那些纠正措施；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等。

（3）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的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涉事单位的概况和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经过；突发环境事件造成人身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原因和性质；涉事单位对环境风险防范、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置情况；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日常监管和应急处置情况；责任认定和对涉事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其他有必要报告的内容。

5.3 恢复重建

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依法批准企业恢复生产前，应确认以下事项已经完成：

(1) 生产设备设施已经过检修和清理，确认可以正常使用。

(2) 应急设备、设施、器材完成了清洗工作，足以应对下次紧急状态。

(3) 被污染场地得到清理或修复。

(4) 采取了其他预防事件再次发生的措施。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资源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通过对承担环境应急职责的人员持续进行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启动本预案后，指挥部办公室可根据需要调动局属的各级人力资源，确保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6.2 财力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年度预算时设立一定数量的环境应急资金，用于应急处置、应急科研、应急补偿、应急培训与应急演练等事宜。

6.3 物资保障

1、针对罗湖区的环境风险特征、环境风险源分布，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通过采购部分中小型应急物资及委托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贮备一定量的大中型应急物资或装备，可随时使用或调用。当应急物资被消耗或超过使用期限时，及时申请补充、更新。

2、罗湖辖区一般风险源企事业单位根据其生产经营环

境安全风险特征，贮备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

3、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依据自身的环境风险特点，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

6.4 交通运输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的所有公务车辆，包括应急监测车等，在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时，现场指挥官可以随时调用，任何人不得借故拒绝。

6.5 人员防护保障

应急物资采购时需适当安排一定量的安全防护用品，所有参与环境应急处置的人员须穿戴好适宜的安全防护用品后，方可实施应急处置与应急监测作业。

6.6 治安维护

突发环境事件需要进行治安维护时，现场指挥官向罗湖公安分局提出建议，由公安部门承担治安维护工作。必要时由罗湖公安分局、属地街道办组织人员疏散。

6.7 通信和信息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讯系统包括事件报警、应急协调指挥和应急信息发布三部分。

1、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全天 24 小时应急值守，突发环境事件报警电话为 12345。

2、应急指挥系统由办公室有线电话、手机和对讲机组成，采取有线通讯与无线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应急通知的下达与接收，以有线通讯为主，利用办公电话和网络实现；

与事发现场的应急人员联络，以无线通讯为主，通过手机、对讲机通讯系统实现。

3、信息发布系统由网站、广播电台、电视台等组成。

6.8 科技保障

针对罗湖区的环境风险特点，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组织力量进行技术攻关，重点解决面临的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现场处置难题。

7 监督管理

7.1 应急演练

环境管理科每年组织相关部门或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至少每1年开展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的充分性、有效性，提升应急指挥体系的快速反应能力，寻找应急预案的改进方法。应急演练完毕应进行总结和评估，发现存在的不足，提出持续改进的建议。

7.2 宣传培训

1、开展环境应急知识宣传，提高公众的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

2、环境管理科应按要求组织承担环境应急职责的工作人员开展岗位业务技能培训，提升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3、组织举办企业环境应急管理业务培训班，不断提高企业相关负责人的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

4、通过媒体、挂图、讲座等方式面向公众大力开展环境安全知识宣传，提高公众的环境应急意识与防护知识。

7.3 责任与奖惩

所有承担环境应急职责的人员应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在局领导的统一指挥下履行应急准备与响应职责。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隐患排查和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企业没有认真履行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的，依照《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第34号令）实施处罚。

7.4 预案修订

一般情况下，本预案三年修订一次，当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及时修订：

（1）预案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或上级应急预案发生较大变化时；

（2）局属各部门的应急职责重新调整时。

7.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

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指针对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为确保迅速、有序、高效地开展应急处置，避免或者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环境风险，是指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可能性及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

环境风险受体，是指突发环境事件中可能受到危害的企业外部人群、具有一定社会价值或生态环境功能的单位或区域等。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

8.2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环境管理科负责组织制定和解释。

9 附件

附件 1：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构人员通讯录

附件 2：常用应急电话

附件 3：环境应急专家库通讯录

附件 4：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通讯录

附件 5：深圳市环境事件接报信息记录表

附件 6：深圳市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

附件 7：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应急响应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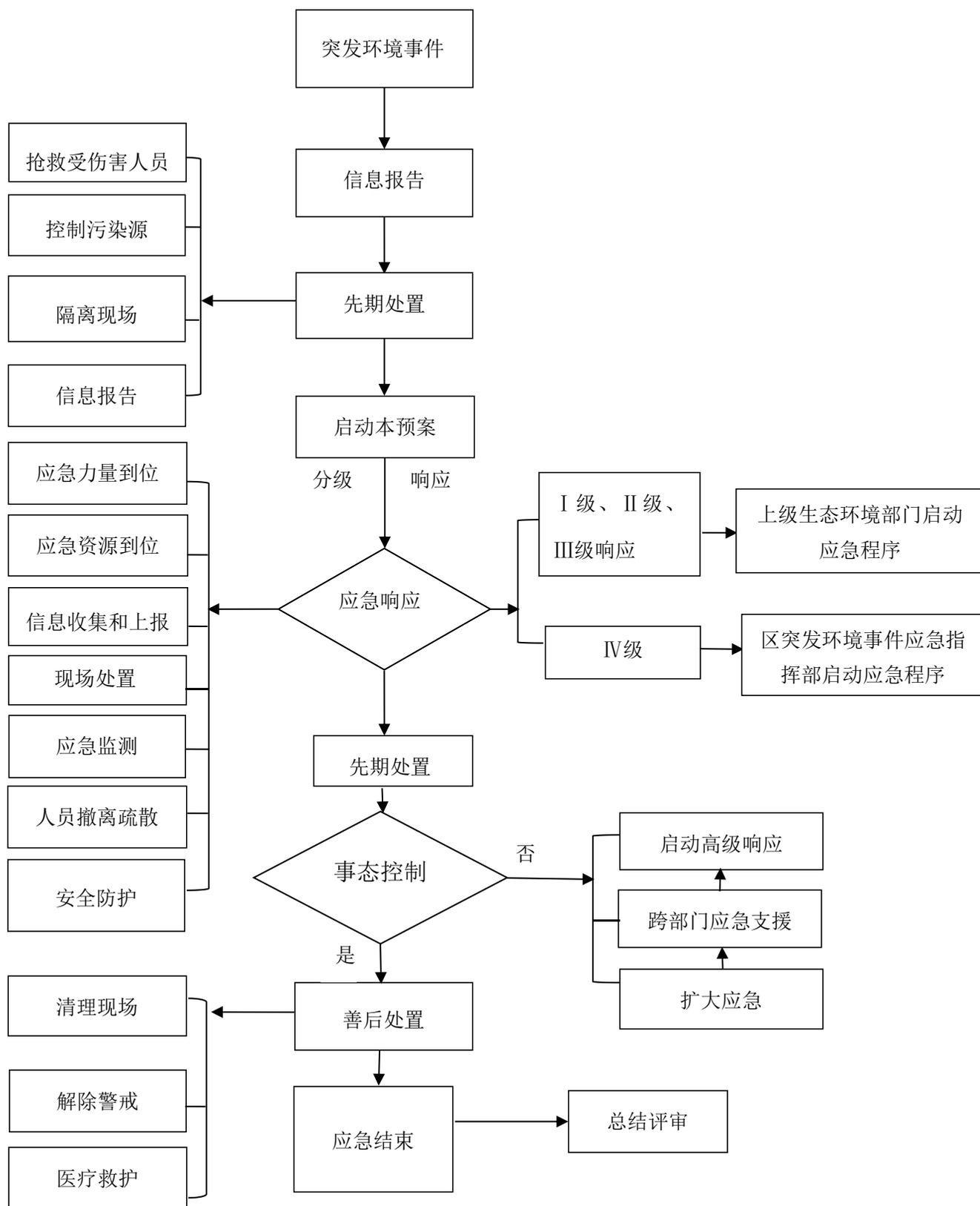
附件 5：深圳市罗湖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报表

事发单位 或区域			
详细地址			
事发时间			
联系人		电 话	
污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气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体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危化品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次生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事故次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件原因：			
主要污染物：			
污染影响区域：			
已采取控制措施：			
人员伤亡情况：			

记录人：

时间：

附件 7：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应急响应流程图



专项预案之 1：环境风险物质事故次生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目的

为高效、科学应对罗湖区环境风险物质（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废弃危险化学品）事故次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编制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适用于环境风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以及交通事故次生环境风险物质污染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与处置工作。

1.3 环境风险物质事故次生环境事件类型

环境风险物质事故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1）企业的环境风险物质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污染水环境，有毒烟雾造成局部空气质量恶化，威胁公众生命安全与健康。

（2）企业因操作失误、设备设施老化等意外因素导致环境风险物质大量泄漏，造成空气或水体污染。

（3）运输环境风险物质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致使环境风险物质大量泄漏，甚至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起环境污染。

（4）因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或自然灾害，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导致水体、大气和土壤污染。

2 职责

环境风险物质事故次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时，各应急工作组的主要职责如下：

综合协调组：负责与区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区交警大队等部门保持协调沟通，及时向上级报告应急处置信息，根据现场处置需要紧急调配应急物资。

现场调查组：负责调查污染物种类及其可能的污染途径。

应急监测组：负责对敏感目标（水体、大气、土壤）实施现场快速监测，及时提供各监测点污染物浓度的监测数据。

污染处置组：组织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等应急力量拦截、收集、转移消防废水或泄漏物，协助消防力量转移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

后勤保障组：负责环境应急处置人员生活物资的紧急供应。

应急专家咨询组：分析污染趋势和环境监测数据，向现场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方法和建议。

3 预防措施

3.1 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应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履行环保审批手续，建筑设施须通过消防等验收。

3.2 企业的液态危险物品贮存区应设置围堰，围堰的高度与受纳容积应符合相关规定，罐区设置排水切换阀且正常情况下处于关闭状态；企业的应急池设置合理，消防水和泄漏物可自动流入；如消防水和泄漏物不能自动流入应急池，可配备足够能力的排水管和泵等设施

设备，确保泄漏物和消防水能够全部收集。

3.3 紧急状态时，企业应实现废水处理站独立供电。

3.4 通过公路运输危险物品的承运人，必须具备交通部门颁发的危险物品运输资质。

3.5 运输危险物品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必须封口严密，能承受正常运输条件下产生的内部压力和外部压力，保证危险物品运输过程中不因温度或者压力的变化而发生渗漏。

3.6 所有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必须悬挂安全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如灭火器、铜质工具、个体防护装备等。

3.7 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会同交警部门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域附近设定危险化学品禁行路段，道路入口设置醒目标志。

3.8 危险化学品企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化学药品制造企业、危险物品运输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或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3.9 与区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区交警大队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第一时间对环境风险物质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做出响应。

4 应急力量选择

4.1 应急处置队的选择

环境风险物质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参加应急处置的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适用的专业范围如下：

(1)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综合环境应急救援组织。

(2)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综合环境应急救援组织。

(3) 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适用于应对有机溶剂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4)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适用于应对石油类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4.2 应急物资选择

火灾、爆炸、泄漏事故及交通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需要使用到的应急物资和装备主要包括：

(1) 污染处置物资与装备：堵漏气囊、雨水井堵漏垫、消防沙包、潜水泵与排水管、应急照明、轻型汽油发电机、无人机、轻便式强光探照灯、测距式、对讲机、洗消帐篷(洗消站)、收集桶、警示带(卷)、修筑拦截坝工具、堵漏器材、气动隔膜泵与排液管、应急空压机、木糠、吸油毡、围油栏、生石灰粉、双氧水、絮凝剂、碳酸氢钠、稀盐酸等。

(2) 应急运输车辆：危险废物运输槽罐车、吸污车、平板车(带大白桶)。

(3) 安全防护用品：自给式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轻型或重型防化服、耐酸碱长雨靴、雨衣。

(4) 应急监测装备：空气应急监测车(含大气环境监测仪若干)、水环境应急监测车(含水环境监测仪若干)、便携式有毒气体检测仪、氰化物检测条、铜检测条、镍检测条、银检测条等。

5 应急响应

5.1 重点行业企业火灾爆炸次生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

5.1.1 指挥部办公室接区应急管理局或事发单位的报警信息，确认是危险化学品企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火灾爆炸或泄漏事故，可能次生环境污染事件时，应立即通知执法科前往事发现场开展调查和应急处置，并反馈事件信息。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根据收集的信息决定是否启动预案。

5.1.2 生态环境局罗湖区管理局是应对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主要力量，在第一时间组织辖区的环境应急力量处置，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信息。

5.1.3 环境应急人员到达事发现场后，现场调查组应主动调查了解火灾的起因、着火部位、消防水可能携带的污染物、空气中的有毒有害成分等基本情况。

5.1.4 现场应急响应人员必须做好以下安全防护：对于有毒有害气体，采用正压式氧气或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防尘面具等；对于不挥发的有毒有害液体，采用轻型防化服等；对于易挥发的有毒有害液体，采用轻型或全身防护的防化服和防毒面具等；对于易燃液体、气体的防护，采用阻燃防化服等。

5.1.5 污染处置组组织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按以下顺序开展处置作业：

(1) 协助事发单位、消防人员转移厂区内的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至安全地带。

(2) 使用气囊或沙包拦截厂区雨水排放口，必要时可使用水泥固封；

(3) 设法使用潜水泵、排水管、沙包等将消防废水引入企业的应急池；

(4) 在不妨碍消防灭火作业的情况下，使用备用电源启动废水处理设施，就地处理消防废水；

(5) 如果无法就地处理消防废水或消防废水量过大，及时用槽罐车、吸污车将收集的消防废水转移至临近具备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达标排放，或直接转移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

(6) 收集事故现场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转移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

(7) 现场洗消作业。

5.1.6 如果污染物已扩散到厂区外的地表水域，污染处置组对污染物进行围堵，避免扩散。污染水量不大时收集转移处置，如果污染水量大可就地抛洒药剂，促使重金属污染物沉淀，排出经处理过的水后将表层的污泥作为危险废物转移处置。

5.1.7 应急监测组在了解可能产生的特征污染物后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对附近敏感区域（居民区、学校、医院、车站等场所）的空气质量布点监测；对附近可能被污染的水体及雨水、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排放口采样监测，及时提供监测数据。

5.1.8 当发现有有毒有害气体在空气中形成云团时，请消防人员以消防水雾驱散云团。

5.1.9 现场指挥部决定实施人员疏散时，综合协调组、现场调查组应尽力配合工作，防止人员因污染中毒。

5.1.10 应急完毕，污染处置组收集残留的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5.2 普通火灾次生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响应

5.2.1 普通的企业火灾事故（非重点行业企业火灾事故）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由市生态环境局罗湖局组织应对。

5.2.2 市生态环境局罗湖局接报后派出执法科人员前往现场察看，监视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如果发现火灾波及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仓库等敏感场所时，应立即报告局领导，建议开展环境应急响应行动。如评估自身应急力量不足时，可立即向市生态环境局求助。

5.2.3 现场的环境应急处置、应急监测方法与程序参照本预案4.4的相关条款执行。

5.3 环境风险物质泄漏的处置

环境风险物质泄漏次生环境污染事件，包括生产企业因操作失误、设备设施老化，或者因台风暴雨等意外因素导致的泄漏；运输环境风险物质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导致的泄漏。

环境风险物质泄漏次生污染事件，由市生态环境局罗湖局组织应对。

5.3.1 现场污染控制的基本方法

(1) 若遇液态危险化学品泄漏至地面，应及时筑堤堵截或挖坑收容。若泄漏物为易挥发的液体，则可采用泡沫或沙土覆盖等方法抑制污染物挥发。

(2) 对于厂区内或贮罐区的泄漏，应及时封堵雨水管道，防止危险物品沿沟渠外流。

(3) 对于贮罐的大量液体泄漏，可采用防爆泵将泄漏出的危险物品转移到空置的容器或槽车内；泄漏量较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物进行吸收。

(4) 对于已挥发的液体或气体，可采用水枪或消防水带向泄漏物蒸汽喷射雾状水，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同时拦截、收集因此产生的废水，转移至应急池或相邻单位，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5) 对于可燃危险物品，应在第一时间关闭现场的所有电气设施，周围严禁烟火，改善通风条件，防止可燃蒸汽积聚爆炸。

(6) 若因台风、暴雨原因导致的环境风险物质泄漏，还应对受污染的雨水进行收集、暂存与处置。

(7) 应急完毕，收集残留的危险废物交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6 应急结束

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经紧急处置达到下述条件时，现场指挥部可宣布应急中止，警戒解除：

(1) 生产安全事故已结束，因泄漏、火灾、爆炸导致的污染得到控制，没有污染物继续排放；

- (2) 监测数据表明现场空气中污染物浓度已降至规定限值内；
- (3) 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消防废水、泄漏物、危险废物已全部收集处理，无继续污染的可能；
- (4) 污染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专项预案之 2：饮用水源保护区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高效、科学应对我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突发污染事件，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突发污染事件的应急响应与处置工作。

1.3 饮用水源污染事件类型

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突发污染事件主要有以下三种类型：

(1) 企业或自然人非法排污，污染物通过雨水管道或明渠流向饮用水源保护区。

(2) 运输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泄漏流入饮用水源保护区。

(3) 不法分子对饮用水源保护区实施恶意污染活动。

2 职责

饮用水源保护区突发污染事件时，各应急小组的职责如下：

综合协调组：负责与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保持沟通协调，及时向上级报告事件应急处置信息，根据现场需要紧急调配应急物资。

现场调查组：调查饮用水源保护区突发污染事件的原因，追溯污染物来源和种类。

应急监测组：根据现场特定条件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对污染区和非污染区布点监测，比对环境监测数据。

污染处置组：负责拦截污染物、隔离污染区、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转移污染废水等。

专家咨询组：对污染物扩散的趋势做出科学评估，为现场指挥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对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提出建议。

后勤保障组：负责环境应急处置人员生活物资的供应。

3 预防措施

3.1 行政服务科严格按照《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对水源保护区的建设项目实施严格审批，从源头上降低环境安全风险。

3.2 所有运输危险物品的车辆，必须按照交警部门指定的路线行驶，不得停靠在饮用水源保护区。

3.3 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会同交警部门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附近设定危险物品禁行路段，道路入口设置醒目标志；道路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一侧设置坚固的隔离墩或防护栏杆。

3.4 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部门在紧邻饮用水源保护区周边的道路两侧，设置若干收集井（应急井），避免泄漏的油品等液态污染物流入水库。

3.5 加强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排查可疑数据。

4 应急力量选择

4.1 应急处置队的选择

饮用水源保护区突发污染事件时，参加应急处置的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适用的专业范围如下：

（1）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综合环境应急救援组织。

（2）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综合环境应急救援组织。

（3）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主要适用于应对有机溶剂污染饮用水源地事件。

（4）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适用于应对石油类污染饮用水源地事件。

（5）深圳市宝安湾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适用于重金属污染饮用水源地事件。

4.2 应急物资选择

饮用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需要使用到的应急物资和装备主要包括：

（1）污染处置物资与装备：修筑拦截坝工具、沙包、大功率水泵和排水管、应急照明、轻型汽油发电机、无人机、轻便式强光探照灯、测距仪、对讲机、洗消帐篷(洗消站)、收集桶、警示牌、吸油毡、水陆两用围油栏、吸油剂、化油剂、橡胶船、快艇、碳酸氢钠等。

（2）应急运输车辆：危险废物运输罐车、吸污车、平板车（带大白桶）。

（3）安全防护用品：全身防护雨衣、防毒面具、轻型防化服、耐酸碱雨靴。

（4）水环境应急监测车（含水环境监测仪若干）、便携式有毒

或易燃易爆气体监测仪等。

5 应急响应

5.1 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接到饮用水源保护区突发污染事件的信息后，立即通知饮用水源保护管理办公室和执法科人员前往现场开展调查和先期应急处置，并及时反馈事件信息。

5.2 市饮用水源保护管理办公室应第一时间通知水务主管部门和供水企业加强水质监测，严禁不合格的饮用水源进入自来水厂。

5.3 深圳水库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时，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第一时间启动本预案应对。必要时提请市生态环境局支援。

5.4 应急监测组拟定监测方案，对受污染区域及潜在受污染区域实施快速应急监测，报专家咨询组。

5.5 专家咨询组根据监测结果评估污染范围、污染程度，研判污染趋势，拟定污染处置方案，报现场指挥部同意后实施。

5.6 根据专家咨询组的建议，污染处置组组织深圳市环境污染处置队，及时采取措施排查控制污染源，收集、转移尚未流向水体的污染物。

5.7 如果进入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污染物尚未扩散，污染处置组组织深圳市环境污染处置队，协同水库管理单位等应急力量采用筑坝、引导的方式对污染物进行围堵，将其限制在较小的区域内。

5.8 当饮用水源地污染物已扩散时，须通知水务部门启动应急程序关闭自来水厂，同时启动备用水源，优先保证居民、机关、学校、医院等用水不受影响，其次是保证工业用水。

污染处置队根据专家咨询组的建议实施现场水质修复作业。

5.9 现场指挥部指定或依据应急预案确定安全管理员,具体负责应急处置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特别是监督水上作业人员的安全。

6 深港供水水质污染的应急响应

6.1 市饮用水源保护管理办公室与水务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当发现深圳水库水质监测数据超标时,立即通报对方并协同分析、处置。

6.2 当分析判断是东深引水工程的源水可能被污染时,市饮用水源保护管理办公室紧急联系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采取应急措施,必要时协同应对。

6.3 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接到深圳水库突发污染事件的信息后,立即向取水、供水单位发布预警信息,通知水务主管部门和供水企业加强水质监测,严防供应不合格的饮用水源。

6.4 深圳水库突发污染事件时,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第一时间启动本预案应对,通知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罗湖分站开展环境应急监测。

6.5 应急监测与污染处置按本专项预案“4 分级响应”实施。

6.6 必要时,污染处置组协同区水务局,采取筑坝的方式截断深圳水库的连接水体,延缓污染蔓延,启动水库备用水源,确保东深供水水质保障。

6.7 深圳水库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研判可能波及香港时,指挥部办公室还应立即通报市委大湾区办(市港澳办)协商或处理水质保障相关事宜。

7 应急结束

事件现场符合下列条件时，视为满足应急终止条件，可终止应急行动：

（1）监测数据表明，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环境质量稳定达到GB3838《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

（2）泄漏点已控制，拦截设施可靠，没有再污染的可能；

（3）污染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消除，自来水厂进入正常取水工作状态；

（4）污染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